

38

G726-9
Q93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教材同步辅导与过关训练

劳 动 法 学

组编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中心

主编 全国高教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



现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法学/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中心编. —北京:现代出版社, 2001. 1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教材同步辅导与过关, 7-80028-682-7)

ISBN 7-80028-682-7

I. 劳... II. 全... III. 劳动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5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3956 号

劳动法学

Laodong Faxue

责任编辑: 张桂玲

装帧设计: 袁 涛

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 504 号 (100011)

电 话: 010-64240483

印 刷: 河北保定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总 印 张: 12.75

印 数: 1-10000 册

书 号: 7-80028-682-7/G·249

定 价: 19.00 元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 答疑丛书编委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主任:杨学为(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执行主任:王建军(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副主任)

副主任:刘育民(广东省高教厅副厅长)

何晓淳(辽宁省高中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邹恩江(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侯福禄(河南省招生办公室主任)

唐佐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常务副院长)

潘桂明(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原副主任)

委员:石 喆(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省级命题指导中心主任)

李占伦(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 芃(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文科处处长)

刘粤平(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综合处处长)

张 毅(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副院长)

张兆松(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肖 辉(江西省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邱建臣(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助学处处长)

罗 民(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考务处处长)

唐大庆(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徐沪生(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理科处处长)

康乃美(福建省高等与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葛为民(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潘 阳(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主任)

秘书长:杨 威(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副主任)

愿天下有志者皆成人才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答疑丛书》总序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杨宗为

中国独创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既是一种国家考试制度,又是一种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育形式。自20世纪80年代初创立以来,已使许多自学者获得了大专、本科文凭。这一所投资少、适应面广、质量高的没有围墙的“大学”已受到了社会各界人士的欢迎,引起了世界的瞩目。为了进一步完善它,帮助更多的公民实现求学的理想与成才的追求,全国自考办建立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旨在通过现代化高科技手段为自学者提供权威、实用的帮助。网络开通以来,深受广大自学者的好评。但由于客观条件所限,大部分考生目前还不能上网接受辅导,却又迫切要求答疑网络的辅导。因此,根据他们的要求,我们将答疑网络的教学课程进一步提炼,组织编撰了这套《答疑丛书》。

本套丛书以帮助考生学习为根本宗旨,力图体现下列特征:

一、理清脉络,指导方法 掌握一门学科,最关键的是要弄清其独特的知识体系与结构,从总体上有一个明晰的框架,在此基础上,再“装”入基本事实、基本理论,这样才能“学得通,记得住,用得活”。另外,每门学科内部各章节之间,以及它与相关学科之间都有内在的联系,只有把握了这种纵横联系,才能加深理解,融会贯通。每门学科都有自己独特的学习和研究方法,只有掌握了这些方法,才算找到了打开该学科知识宝库的钥匙,才能收到既掌握知识又培养能力的实效。《答疑丛书》就是基于这种指导思想,把重点放在

指导学习方法和提高自学能力上。

二、突出重点,答疑解惑 人们最初接触一门学科时,往往不易抓住重点、找出难点,而平均使用力量,结果是费了不少力还不得要领。有鉴于此,《答疑丛书》根据各学科特点,不但把重点明确告诉自学者,还围绕这些重点内容归纳出一些自学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并加以详细解释。由于这些问题大都来自答疑网络的使用者,因而问题带有相当的代表性,其解答对自学者学习肯定大有裨益。

三、学练结合,联系实际 要学好一门课程,必须做一定数量的练习题,用通过自学所掌握的课程知识解决现实中的问题。《答疑丛书》按照考试要求精选了许多有代表性的、能举一反三的问题并提供了参考答案,使读者能在做习题的过程中巩固已学的知识,加深理解,并通过这些联系使自学者掌握理论联系实际的具体方法。

为了使考生读得懂、喜欢读、见成效,《答疑丛书》在文字上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在行文上生动流畅,不绕弯子;在形式上灵活变化,适合自学者的情趣。通过这些努力,我们期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减小难度。在学习新知识时有旧知识的铺垫,有相关的背景知识做向导,有深入浅出的分析。这样,学习者所遇到的困难和压力就相应地得到缓解。

2. 拓展深度。在掌握一门学科时,不至于只知道一些表皮的东西,对一些基本理论、基本概念,要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既知其一,又知其二。

3. 实现高度。既能通过国家考试,获得文凭,又学到了知识,培养了能力,实现了个人素质的提高。这才是我们理解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这才是我们助学的终极目标。我们尽了绵薄之力来体现自己的宗旨,但能否如愿,应由广大考生去评定。我们诚恳地欢迎每

一个考生提出意见和建议,从而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使每一个考生都能得到更切合实际、更有成效的指导与帮助。

作为一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工作者,我有义务不厌其烦地告诫参加自考的朋友们:一定要在钻研大纲、教材的基础上使用《答疑丛书》。那种平时不在大纲、教材上下功夫,只寄希望于突击背诵辅导材料以应付考试的办法是不足取的,它已使不少人走了弯路。“以大纲为纲”是我们自学者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人类的知识是无穷无尽的,自学之路也因之曲折而漫长。愿我们的工作能助自学者一臂之力,愿天下有志者皆成人才。

目 录

第一部分 知识体系与学习方法

一、本课程的知识体系与逻辑关系	(1)
二、章节结构	(2)
三、本课程学习方法	(3)
四、应试指导	(6)

第二部分 学习要点与疑难解答

绪言	(9)
一、学习要点	(9)
二、疑难解答	(10)
第一章 劳动法概述	(13)
一、学习要点	(13)
二、疑难解答	(13)
单元练习	(31)
参考答案	(37)
第二章 劳动法的历史	(42)
一、学习要点	(42)
二、疑难解答	(42)
单元练习	(49)
参考答案	(54)
第三章 国际劳动立法	(57)

一、学习要点	(57)
二、疑难解答	(57)
单元练习	(64)
参考答案	(68)
第四章 劳动法律关系	(71)
一、学习要点	(71)
二、疑难解答	(71)
单元练习	(82)
参考答案	(87)
第五章 劳动就业	(91)
一、学习要点	(91)
二、疑难解答	(92)
单元练习	(100)
参考答案	(105)
第六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107)
一、学习要点	(107)
二、疑难解答	(108)
单元练习	(139)
参考答案	(148)
第七章 工资	(155)
一、学习要点	(155)
二、疑难解答	(157)
单元练习	(176)
参考答案	(181)
第八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87)
一、学习要点	(187)
二、疑难解答	(187)
单元练习	(199)

参考答案	(204)
第九章 劳动安全卫生	(207)
一、学习要点	(207)
二、疑难解答	(207)
单元练习	(223)
参考答案	(226)
第十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特殊保护	(229)
一、学习要点	(229)
二、疑难解答	(229)
单元练习	(238)
参考答案	(243)
第十一章 职业培训	(246)
一、学习要点	(246)
二、疑难解答	(247)
单元练习	(264)
参考答案	(267)
第十二章 社会保险	(270)
一、学习要点	(270)
二、疑难解答	(271)
单元练习	(287)
参考答案	(291)
第十三章 劳动纪律与职业道德	(294)
一、学习要点	(294)
二、疑难解答	(294)
单元练习	(305)
参考答案	(309)
第十四章 工会和职工民主参与	(312)
一、学习要点	(312)

二、疑难解答	(313)
单元练习	(326)
参考答案	(328)
第十五章 劳动争议的处理	(331)
一、学习要点	(331)
二、疑难解答	(332)
单元练习	(348)
参考答案	(351)
第十六章 劳动法执行的监督检查	(355)
一、学习要点	(355)
二、疑难解答	(355)
单元练习	(361)
参考答案	(362)
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	(365)
一、学习要点	(365)
二、疑难解答	(365)
单元练习	(368)
参考答案	(370)

第三部分 样 卷

样卷一	(373)
参考答案	(379)
样卷二	(384)
参考答案	(389)

第一部分 知识体系与学习方法

一、本课程的知识体系与逻辑关系

本课程知识体系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为主要依据，同时涉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国务院及各部委制定的部门规章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内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为基础，本课程知识体系安排如下：

- 一、促进就业制度；
- 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
- 四、工资制度；
- 五、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 六、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制度；
- 七、职业培训制度；
- 八、社会保险和福利制度；
- 九、劳动争议制度；
- 十、监督检查制度；
- 十一、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是促进就业制度，主要包括劳动就业的方针、政策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等规定；第二部分是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主要包括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无效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内容和形式，集体合同的签订程序 and 法律效力等；第三部分是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主要包括工作时间、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休息时间和休假制度等；第四

部分是工资制度,主要包括工资分配的原则、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等;第五部分是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主要包括安全技术规程和劳动卫生规程、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等;第六部分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制度,主要包括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各项特殊保护的规定;第七部分是职业培训制度,主要包括就业前和再就业前的培训、在职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制度等;第八部分是社会保险和福利制度,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原则、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社会福利制度等;第九部分是劳动争议制度,主要包括劳动争议的处理原则和处理程序制度等;第十部分是监督检查制度,主要包括监督检查执行劳动法的机构和监督检查的职责范围等;第十一部分是法律责任,主要包括因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和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和与劳动关系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劳动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劳动法学是以劳动法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是我国法学体系中一个重要分支学科。

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必须有一系列的法律加以规范、引导、保障和约束,这其中也包括劳动法。劳动法不但对业已存在的劳动关系进行规范,同时也要对市场条件下产生的新型劳动关系进行规范和引导,劳动法学正是适应了这一需要。

劳动法学是一门具有严密逻辑体系的法律学科,只有对其知识体系的构成和逻辑体系的内容了然于胸,方能学好这一学科。

二、章节结构

《劳动法学》一书由绪言和十七章所组成。绪言是对劳动法学

的概括介绍。第一章阐明劳动法的调整对象、体系、本质和作用、适用范围以及基本原则。第二章阐述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特别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和建国后的历史发展做了较全面的介绍。第三章说明国际劳动立法的产生、发展,国际劳动立法的形式和主要内容以及国际劳动立法的意义。第四章论述劳动法律关系的种类、要素及法律事实。绪言和上述四章是对全部劳动法的一般性问题进行理论上的概括,也可以说是全书的总论部分。第五章至第十七章是对各项劳动制度基本标准和规范的理论概括,也可以说是《劳动法学》一书的分则部分,依次为:第五章,劳动就业;第六章,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第七章,工资;第八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第九章,劳动安全卫生;第十章,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第十一章,职业培训;第十二章,社会保险;第十三章,劳动纪律与职业道德;第十四章,工会和职工民主参与;第十五章,劳动争议的处理;第十六章,劳动法执行的监督检查;第十七章,法律责任。

三、本课程学习方法

研究劳动法学,也和研究其他社会科学一样,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为指导。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劳动法学的根本方法。我们学习和研究劳动法学,首先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从社会的基本矛盾,即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的运动变化出发去考察劳动法的运动变化。其次,要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研究我国劳动法的本质、历史情况、现状及发展趋势,发现并掌握劳动法的发展规律。具体说来,学习和研究劳动法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注重理论联系实际。

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的学习方法,学习和研究劳动法学也应坚持这一方法。劳动法学是一门应用性较强的学科。学习劳动法学,应充分理解和注重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条件下劳动关系的变化。我国进行济体制改革的目的、就是为了改革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相适应的僵化的经济体制,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生产力的大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我国的劳动关系也产生了巨大的变化,过去多年形成的单一的劳动关系已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制等所代替,劳动者已从计划经济体制下与国家的直接关系,转变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直接关系。随着所有制形式的多元化,劳动关系也变得更为复杂,有关劳动方面的传统观念正经历着深刻的变革。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对稳定社会秩序、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有着重要的作用。在学习劳动法学的过程中,应当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劳动关系做深入了解,并联系劳动法的理论,这样就可以更深刻地认识劳动法各项制度的作用。

第二,学习大纲、教材和学习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相结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劳动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劳动法学(第二版)》教材是劳动法学自学考试命题的重要依据,学习好大纲和教材对自学考试学员来说是相当重要的。同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与完善,劳动立法的步伐也在加快。在学习劳动法学的过程中,不仅要学习劳动法的内容,还要学习我国一些主要的与劳动法有关的劳动法律规范,并对国外劳动立法与国际劳动立法做一般性的了解。我国的劳动法律规范主要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这是我国调整劳动关系的基本法律,它包括十三章的内容,全面地对劳动关系做出了规范。(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配套的主要劳动法规。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之外,我国还颁布了大量的劳动法律法规,其中大部分是由国务院、劳动部或人事部公布的,主要有 1994 年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1995 年 8 月 4 日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4 年制订、1995 年 1 月 1 日实行的, 劳动部制订的《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1994 年 12 月 5 日劳动部制订的《集体合同规定》, 1992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法》, 1988 年颁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994 年颁布的《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1993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993 年颁布的《中国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以及一些新颁布的重要的劳动法律规范。以上这些法律法规都应当认真学习。另外, 学习劳动法学还应对外国的劳动法学和国际劳动立法进行比较研究和借鉴, 吸收其精髓, 以利于我国劳动法学的发展。

第三, 系统学习与重点学习相结合。

自学考试试题具有题型种类多、题量大、覆盖面广的特点。因此, 应当系统地学习考试大纲的教材, 全面掌握其中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其他相关的内容, 为加深理解重大疑难问题打下坚实的基础, 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 在系统学习的基础上还要突出重点, 对于教材中的重点章节、重点概念、重点理论和重点知识要重点学习, 认真掌握, 因为在自学考试中是比较侧重于考查“重点”知识的, 重点掌握得好, 就比较容易考出好成绩。

第四, 保证学习时间, 注重强化训练。

随着我国立法步伐的加快, 调整劳动领域的法律法规不断出台, 这就使得劳动法学这一课程的学习难度越来越大。要学习好劳动法学这门课程, 就必须投入足够的学习时间, 进行系统地学习。如果投入的学习时间不足, 就很难全面地学习好考试大纲规定的内容, 许多知识在脑子里变得模糊不清, 这样参加自学考试是非常不利的。自学考试中, 劳动法学这一课程所包含的知识要点是非常多的, 要想把这些东西都记准、记牢, 就需要在掌握理论的同时注重强化训练。考生们可以通过多做一些练习题, 多做几次模拟试卷

来强化记忆,牢固地掌握教材中的知识,提高答题速度,这一点对于试卷中的客观题来说尤其重要。

四、应试指导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劳动法学统一考试的命题范围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劳动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劳动法学(第二版)》教材(李景森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另外还有考试之日6个月前颁布的与教材有关的新的劳动法律法规和修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决定的内容。考生只有全面、认真地掌握了这些内容,才能在考试中考出好成绩。

劳动法学课程的考试时间为3个小时,考试采用百分制,60分为及格。参加本课程自学考试成绩合格者,即达到普通高校同专业的结业水平。

劳动法学课程采用的新题型大致有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等类型。对于不同的类型,答案的要求也有所不同。对于判断题来说,要求考生用自己学过的知识来判断所给命题的对错,对的在题后的括号中划“√”,错的划“×”,而不能写“对”或“错”,这样写都不给分。单项选择题要求考生在几个备选答案中选出惟一一个正确的答案,并把它号码填在题后的括号里,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给分。多项选择题要求在试题所给的几个备选答案中,选出两个以上的正确答案,并将其号码分别填在题后的括号里。多项选择题是难度较大的一种题型,它要求所选出的答案必须是全部正确的,如果未选全或有选错的,均不给分。填空题要求考生在题上的空格处准确地填上正确的答案,不填或错填均不给分。名词解释题要求考生根据所给的名词准确地写出它的具体涵义,这类题只要求解释基本概念,不需要进行过多的阐述。简答题要求考生根据题意简要地回答

有关问题,这类题要求只答要点,问什么答什么,回答清楚即可,不要求过多的阐述。论述题对考生的要求较高,它要求考生全面地回答问题,对其中的要点进行深入地阐述,清楚地说明问题,还要求在某些方面理论联系实际,用现实情况来说明问题。论述题可自由发挥,不一定和教材完全相同。案例分析题是对考生综合法律知识和实际分析、应用能力的测试,要求考生运用所学的知识,对案例进行深入地分析,有针对性地回答问题。在回答问题时要写出法律依据,根据事实情况进行分析后所得出的结论或答案。

要想在考试中考出好成绩,首先要求考生对考试大纲和教材进行系统、深入地学习,牢牢地掌握了大纲要求的考核要点,这样才有可能考出好的成绩。但在考试过程中,应试技巧的运用也将对考试起到关键性的作用,技巧掌握不好,就有可能考砸。对于那些心理状态欠佳、知识掌握得不很牢固的考生来说应试技巧更为重要。

要想考出理想的成绩,首先要求考生进入考场后头脑要冷静,不能慌张,答题认真细致。具体来说,考试要把握好审卷、审题、答题、检查四个环节。审卷是指考生在拿到试卷后不要急于答题,要把试卷从头到尾看一遍,大致了解试卷上有哪些题目,做到心中有数。通过审卷,考生一般都可以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判断出题的难易程度,知道哪些题自己会答,哪些题比较难答,这样,考生在答题时就有了选择,可以合理地分配时间进行答题。审题是指认真阅读试题,弄清试题的要求,正确理解题意,防止出现理解偏差、所答非所问的情况。答题是考试中的最关键的一环,它直接决定着考试成绩的好坏。考生要取得好成绩,就必须讲究考试的技巧。首先要求客观题涂卡的时候要符合要求,没有明显的涂抹情况,字要写得工整、清楚。其次,答题应遵循先易后难的原则,先做自己熟悉的题目,这样可以避免不会答的题没答好,会答的题没答上的情况发生。第三,要严格按各类试题的题型要求答题,对于名词解释、简答题这样的题型不要进行过多的阐述,避免做无用功。在答多项选择